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证监会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8)0109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高升控股”)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市公司及备考报表审计机构,对本次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7%,货币资金余额为 37,883.26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交易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进一步认真、审慎地分析论证,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2、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其中 41,353.4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4,029.51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47,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5,383.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情况及未来支出安排

1、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4%，扣除商誉的资产负债率为 15.74%，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网宿科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9.10%，扣除商誉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20.42%）和二六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7.99%，扣除商誉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27.09%）的资产负债率。

2、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9,801.17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支出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安排	未来资金需求
创新云海 100% 股权收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325.31
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约 19,000
上海外高桥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约 3,500.00
子公司莹悦网络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升级扩展投资支出（控股公司对莹悦网络尚有 1 亿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	约 10,000.00
子公司高升科技数据中心合作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控股公司对高升科技尚有 8,84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	约 10,000.00
混合云、DCI 等产业链融合业务、国际业务等拓展	约 10,000.00
合计	约 56,000.00

根据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及未来支出安排，通过初步测算，各项具体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合计约 56,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中仅剩余约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网络带宽及机柜等资源的预先采购、大容量虚拟专用网络系统的必要设备更新维护支出、人员工资发放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需求相对较高。

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云基础服务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以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开展。并且，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若上市公司将各主体用于维持日常流动性的资金全部用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导致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情形，不利于其日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5 亿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赎回。截至 2017 年末，上市公司未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中信银行 1.8 亿元存单，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期，性质为结构性存款；经中信银行确认，该结构性存款属于一般性存款类业务，不属于理财产品。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以及目前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31,1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929.1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545.42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投入进度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创新云海股权收购项目	24,700.00	7,500.00	4,174.69	55.66%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	17,200.00	3,002.50	16.90%
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29,751.97	98.19%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96,929.16	84.29%

（四）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逐步实现业务转型以及经营情况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步从 2015 年的-284.9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5,971.49 万元，并于 2017 年 1-9 月实现了 14,014.05 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云基础服务产业链战略布局的实施，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等投资活动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2015 年至今，上市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一直为负且金额较大。同时，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资本市场股权融资，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均曾以募集

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筹资，使得当年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而 2017 年 1-9 月，在不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上市公司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014.05	5,971.49	-284.9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436.68	-59,288.05	-47,987.4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2.89	105,924.60	71,500.37
现金净增加额	-39,692.06	52,647.44	23,227.98

在融资渠道方面，上市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信用/抵押融资，上市公司目前无银行授信额度；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的融资成本亦较高，若采用债券融资方式以解决较大的资金需求，将会产生较大的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净利润。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和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继续沿着“云、管、端”的云基础服务产业链进行外延式扩张将使得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在融资渠道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避免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可能导致的无法满足上市公司因日常经营以及资本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将用于业务拓展、维持日常经营及维持适当流动性等方面，均有特定的支出安排，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间接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债券融资成本较高，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将会使得上市公司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对价的支付。

二、补充披露交易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一）交易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部分对价和交易相关费用。

根据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1,896.9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50,543.47 万元，现金对价 41,353.49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现金对价后的金额为 4,029.51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基于历次资本运作的相关经验，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包括：印花税、发行股份的验资费用、新股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约 2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合计约 3,83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合计约 4,030.00 万元。

序号	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30.00
合计		4,03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现金对价后的金额为 4,029.51 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以完成本次重组。

（二）相关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税费，不存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十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中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将用于业务拓展、维持日常经营及维持适当流动性等方面，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间接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债券融资成本较高，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将会使得上市公司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对价的支付；

（二）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41,353.49 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募集资金余额将用来支付本次交易产生的印花税、验资费用、新股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不会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3日